

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1月15日上午9：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开晓胜先生主持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1人，代表有效表决80,194,000股，占公司现有总股本294,163,631股的27.26%。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，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《关于对宣城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同意80,19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2、《关于对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同意80,19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3、《关于收购孙涛所持北京中科通用环保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》

同意80,19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4、《关于设立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同意80,19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孙冲律师和徐新律师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大会人员资格、大会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本次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11月15日